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开展电梯智慧监管试点的批复

索引号：2021-1614160302066

文 号：国市监特设函〔2021〕72号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2月23日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所属机构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2月24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 开展电梯智慧监管试点的批复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广东省市场监管局：

上海市、南京市、杭州市、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电梯智慧监管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海市、南京市、杭州市、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应试点方案开展电梯智慧监管试点。试点期自批复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试点工作要积极稳妥推进。按照总局智慧监管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，结合当地工作实际，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主体责任，厘清安全监管边界，强化社会监督和协同监管，营造公开公平竞争环境，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效能。

三、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深入探索电梯安全监管改革，实现更加科学的分类监管、精准监管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，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总结积累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为全国电梯智慧监管工作提供示范引领。试点情况请及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126

